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芳女士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一）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